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负责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贯彻落实省委、州委、州纪委和市委关于纪律检查工作的决定，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市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依照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负责经常性对党员进行遵守纪律的教育，作出维护党纪的决定；对市委工作机关、市委批准设立的党委（党组）、纪

（工）委等党的组织和市委管理的党员领导干部履行职责、行使权力进行监督，受理处置党员群众检举举报，开展谈话提醒、约谈函询；检查和处理上述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的比较重要或者复杂的案件，决定或者取消对这些案件中的党员的处分；进行问责或者提出责任追究的建议；受理党员的控告和申诉；保障党员的权力。

（三）负责全市监察工作。贯彻落实州纪委和市委关于监察工作的决定，维护宪法法律，依法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进行监察，调查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开展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四）依照法律规定履行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推动开展廉政教育，对市委管理的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涉嫌贪污贿赂、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权力寻租、利益输送、

徇私舞弊以及浪费国家资财等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进行调查；对违法的公职人员依法作出政务处分决定；对履行职责不力、失职失责的领导人员进行问责；对涉嫌职务犯罪的，将调查结果移送人民检察院依法审查、提起公诉；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五）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工作。

（六）负责综合分析全市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对纪检监察工作理论及实践问题进行调查研究；起草制定纪检监察法规制度在全市的贯彻意见、实施办法和细则等，参与起草制定市委、市政府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七）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纪委监委、州委、州纪委监委和市委关于加强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决策部署，协助配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负责组织协调全市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做好相关工作。

（八）根据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和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各乡镇街道纪（工）委及监察机构、市管企业纪检监察机构领导班子建设有关工作；组织和指导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等。

（九）配合市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开展巡察工作；做好巡视巡察整改情况的日常督查督办工作。

（十）完成市委和州纪委监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我单位无纳入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表

部门公开表 1

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预算数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1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8.79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 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 上级补助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 其他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119.23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119.23
上年结转		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19.23	支 出 总 计	1119.23

收入总表

单位：万元

预算单位	合计	上年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	1119.23		1119.23							

支出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1119.23	1006.83	11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8.79	756.39	112.40			
20111	纪检监察事务	868.79	756.39	112.40			
2011101	行政运行	756.39	756.39				
20111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2.40		11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4	121.6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5	120.0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7	56.57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8	28.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	35.20				
208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	1.59				
20827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20827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5	0.95				
20827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3	71.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3	71.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7	30.97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6	4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7	57.17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7	57.17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7.17	57.17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一、本年收入	1119.23	一、本年支出	1119.23	1119.23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19.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8.79	868.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4	121.64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71.63	71.63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57.17	57.17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结转下年			
收 入 总 计	1119.23	支 出 总 计	1119.23	1119.23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1119.23	1006.83	112.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8.79	756.39	112.40
	11		纪检监察事务	868.79	756.39	112.40
		01	行政运行	756.39	756.39	
		99	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支出	112.40		112.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4	121.64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0.05	120.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6.57	56.57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8.28	28.28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5.20	35.20	
	27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1.59	1.59	
		01	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	0.22	0.22	
		02	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0.95	0.95	
		99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0.42	0.4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1.63	71.6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1.63	71.63	
		01	行政单位医疗	30.97	30.97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66	40.6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7.17	57.17	
	02		住房改革支出	57.17	57.17	
		01	住房公积金	57.17	57.17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1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合计	1006.83	879.39	127.44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32.06	832.06	
	01	基本工资	156.57	156.57	
	02	津贴补贴	399.04	399.04	
	03	奖金	36.65	36.65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7	56.57	
	09	职业年金缴费	28.28	28.28	
	10	职工基本医疗补助缴费	28.59	28.59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9	28.59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	3.97	
	13	住房公积金	57.17	57.17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3	36.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44		127.44
	01	办公费	39.35		39.35
	02	印刷费	10.00		10.00
	07	邮电费	3.00		3.00
	11	差旅费	10.00		10.00
	16	培训费	10.00		10.00
	17	公务接待费	4.61		4.61
	15	会议费	3.60		3.60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5		13.25
	39	其他交通费用	33.63		33.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33	47.33	
	02	退休费	35.20	35.20	
	07	医疗费补助	12.07	12.07	
	09	奖励金	0.06	0.06	

部门公开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万元

上年预算数						2021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8.82		13.97		13.97	4.85	17.86		13.25		13.25	4.61

部门公开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1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 计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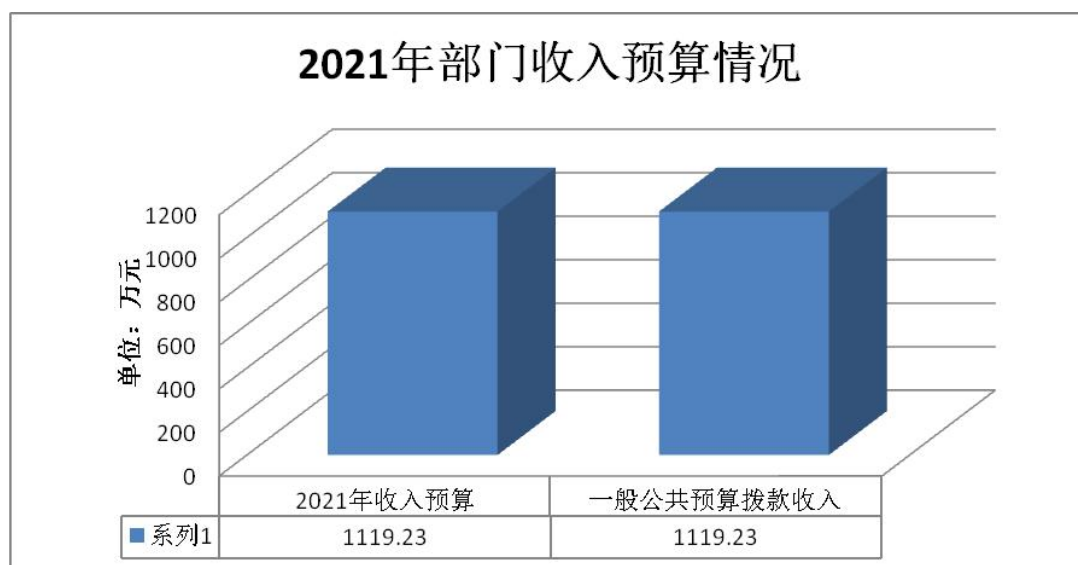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年收支总预算1119.23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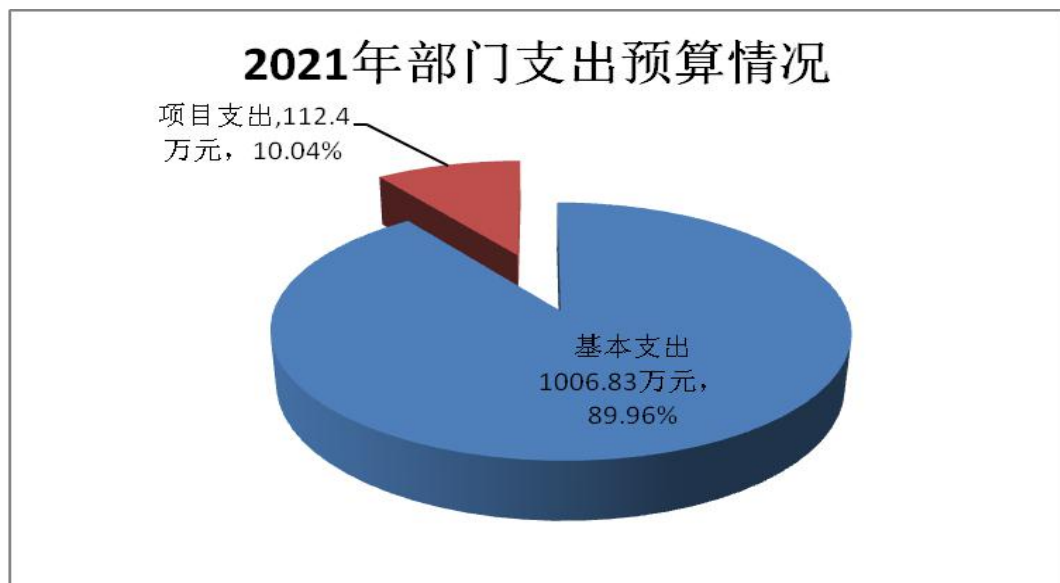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年收入预算1119.23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119.23万元，占100%。



三、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年支出预算 1119.2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06.83 万元，占 89.96%；项目支出 112.40 万元，占 10.04%。



四、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119.23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收入 1119.23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68.79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1.6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1.63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7.1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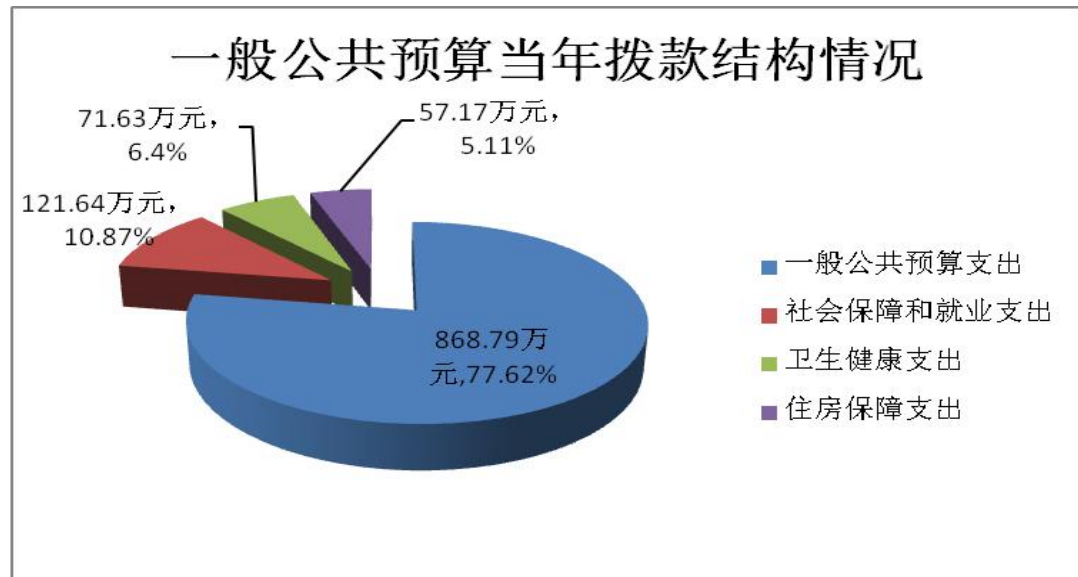
五、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1119.23万元，比上年减少0.19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868.79万元，占77.6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121.64万元，占10.87%；卫生健康（类）支出71.63万元，占6.40%；住房保障（类）支出57.17万元，占5.11%。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1年预算数为756.39万元，比上年增加8.75万元，

增长 1.17%。主要是人员增加。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2021 年预算数 112.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20 万元，增长 0.18%，主要是项目资金增加。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 56.5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9 万元，下降 0.33%。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 28.28 万元，比上年减少 0.10 万元，下降 0.35%。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2021 年预算数 35.20 万元，比上年增加 6.54 万元，增长 22.82%。主要是人员增加。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 0.22 万元，与上年持平。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 年预算数 0.95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1.06%。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

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 0.42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1 万元，增长 2.44%。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1年预算数 30.9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0 万元，增长 1.98%。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1年预算数 40.66 万元，比上年减少 16.69 万元，下降 29.10%。主要是缴费比例调整。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1年预算数 57.1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68 万元，增长 1.20%。主要是缴费基数调整。

六、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1006.8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879.3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56.57 万元、津贴补贴 399.04 万元、奖金 36.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6.57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28.2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8.59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97 万元、住房公积金 57.17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3 万元、退休费 35.20 万元、医疗费补助 12.07

万元、奖励金 0.06 万元。

公用经费 127.4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39.35 万元、印刷费 10.00 万元、差旅费 10.00 万元、培训费 10.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1 万元、会议费 3.60 万元、邮电费 3.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25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33.63 万元。

七、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7.86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3.25 万元，减少 0.72 万元；公务接待费 4.61 万元，减少 0.24 万元。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上年减少，主要是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求，厉行节约。

八、关于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的说明

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27.4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40 万元，增长 1.11%。主要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1 年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共有车辆 7 辆，其中，省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厅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一般公务用车 3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4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1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中国共产党格尔木市纪律检查委员会（本级）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项目 0 个，预算金额 0 万元。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表

预算年度：2021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绩效指标性质	绩效指标值	绩效度量单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类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包括财政部门经费拨款、专项收入、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和其他收入。

二、支出类

（一）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二）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财政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因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是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支出是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

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三、支出科目类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纪检监察事务（款）其他纪检监察事务（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纪检监察事务方面的支出。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

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款）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项）：反映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支出。

（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部门专业类名词

我单位无部门专业类名词。

